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 15层1511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发件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6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611138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9639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3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11B 20/10(2006. 01) i		
申请人 乐视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2月 20日	受权官员 陈成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359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CN1811735A

[2] D2:CN204515794U

[3] D1公开了（参见D1说明书第6页第12行-第11页第9行）一种便携式音频播放设备及其驱动方法，包括，从指纹识别传感器获取用户指纹，与存储装置中预存的指纹信息进行匹配，确定与指纹信息匹配的用户的语音数据信息，根据用户设置的内容、格式进行音频播放。设备本体可以是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因此D1隐含公开了：使用音频播放设备的终端设备；处理器、以及至少一个处理器通信连接的存储器，存储器存储有可被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的指令，指令被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非易失性计算机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产品。）。

[4] 新颖性

[5] 权利要求1、5、9-12与D1的区别在于“从耳机获取用户信息，其中，所述用户信息预存在所述耳机中”。因此，权利要求1-12符合PCT33（2）。

[6] 创造性

[7] 针对上述区别，D2公开了（参见D2说明书第59段）一种电子设备，通过手指触摸耳机上的识别装置，认证装置认证识别装置识别的特征信息与存储装置存储的身份信息是否一致，若识别装置位于耳机插入耳朵的插入端时，当耳机一接近耳朵时即可识别靠近的耳朵，从而识别机主。而将存储有用户信息的装置设置于耳机或者其它电子设备中，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装置的资源配置进行的常规设置，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5、9-12不符合PCT33（3）。

[8] 权利要求2-4、6-8的附加技术特征均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设置耳机获取用户信息的时机在耳机连接时，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而音频的播放通常可以调节音量、音色或通过设置标识排列播放顺序等，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用户的需要设置用户能够预设的播放参数，从而使得根据用户预设的音量或音色，以及根据音频标识的指示进行音频播放。因此，权利要求2-4、6-8也不符合PCT33（3）。

[9]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2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